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梁)食罚〔2018〕204号

当事人：刘崇美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金羊街金羊农贸市场

邮编：402595

备案凭证：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公示卡

证号：食摊备字（2017）第 10002 号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

负责人：刘崇美

性别：女

职务：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在你经营摊位上对正在销售的银耳（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18年8月30日）进行了监督抽样，抽取并购买上述散装银耳1个样品0.7kg，抽样单编号：DC1850653342063，抽样基数10kg；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在你经营摊位上对正在销售的干百合（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18年11月29日）进行了监督抽样，抽取并购买上述散装干百合1个样品0.8kg，抽样单编号：DC1850653342061，抽样基数：40kg。并送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验。2018年12月6日，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NO:SY-J201850101、NO:SY-J201850099《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均为：样品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检验结果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判该批商品不合格。2019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送达了上述2份《检验报告》，并对你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场所内剩存与抽验同一批次的银耳0.85kg和干百合1.15kg，你对检验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不合格的银耳和干百合当场与你共同清算无误后，依法当场予以了扣押，并当场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已销售上述不合格的银耳和干百合（在你的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示或召回通知单），并将召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抽验中发现，你经营上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2019年1月16日，我局对你立案调查。

经查实，你于2018年8月30日购进了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银耳10kg，以80元/kg的价格在摊位上进行销售，已销售9.15kg（包括抽样的0.7kg），销售收入732元，获利91元。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银耳的货值金额800元，其获利91元为违法所得。

你于2018年11月29日购进了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干百合40kg，以60元/kg的价格在摊位上进行销售，已销售38.85kg（包括抽样的0.8kg），销售收入2331元，获利200元。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干百合的货值金额2400元，其获利200元为

违法所得。

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货值金额3200元，违法所得291元。收到上述银耳和干百合的二氧化硫残留量检验项目不合格的《检验报告》与《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按照我局要求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无消费者要求退货，上述不合格的银耳和干百合已无法召回。

证据目录：

1.你经营食品的《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公示卡》和你本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经营食品的主体资格和你本人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案件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情况和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客观事实。

3.《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的情况。

4.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你经营上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来源、购进销售时间、数量、价格、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以及你辩称减轻行政处的意见。

5.现场照片打印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你的违法经营行为有关联性，你未提出异议。我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根据以上查实的事实，2019年1月18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铜梁）食罚告〔2018〕20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辩称：此次违法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是自己不懂法才出现的，同时，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数量较少，获利较少，无危害后果，加之经营困难，恳请贵局予以减轻处罚为感！

我局认为，你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辩称的意见均为事实，决定作为自由裁量因素予以采信，进行综合裁量，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情况：

你经营上述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散装银耳和干百合，其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已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依据《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如实说明涉案食品的进货来源，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本案调查处理，且涉案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少，无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91 元；

2.没收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银耳 0.85kg 和干百合 1.15kg;

3.并处罚款 15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1791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或华夏银行收款人全称：重庆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清寺分理处或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3100021709024932270 或 8191000056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